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8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晓帆、董志光两位候选人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查振祥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在长沙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一、本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对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二、被提名人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声明如下:

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